**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臨時人員應徵工作內容**

|  |
| --- |
| **一**、**資格條件：**（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學士或以上學歷。（二）良好溝通能力。（三）熟悉各項文書應用軟體操作。（四）具教育部專案計畫行政經驗尤佳。**二**、**工作內容：**（一）辦理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之彙整、業務推動、執行等事項。（二）其他交辦事項。**三**、**工作地點：807478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民族國中內~高雄市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四**、**工作時間與期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半。(前後各彈性30分鐘) **國教署111年度專案計畫，此計畫執行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五**、**薪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學士級月支薪額新臺幣33,769元。**六**、**應徵方式：**（一）意者請填履歷表(含照片)並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書影本等佐證資料，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shallyhuang.38@gmail.com或郵寄至**807478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民族國中內~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信件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臨時人員—(姓名)」，逾期恕不受理。（二）本案聯絡人：黃行政督導、電話：07-3821200。 【備註】：一、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二、履歷資料經審核後，合者擇優面談，未獲遴用者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亦不退還。三、所送履歷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缺漏者，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可上民族國中或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網頁查詢）辦理。 |